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84,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量 ¹
1	文建平	否	原副董事长	B	438,377	1.14%	1,315,207
2	揭美娟	否	核心员工	D	9,100	0.02%	0
3	张志辉	否	核心员工	D	7,600	0.02%	0
4	李德娜	否	核心员工	D	7,000	0.02%	0
5	常燕芳	否	核心员工	D	5,200	0.01%	0
6	翁振华	否	核心员工	D	3,350	0.01%	0
7	贺青玉	否	核心员工	D	3,200	0.01%	0
8	舍静平	否	核心员工	D	3,200	0.01%	0
9	黄炫婷	否	核心员工	D	2,750	0.01%	0
10	李婷	否	核心员工	D	2,500	0.01%	0
11	陈慧	否	核心员工	D	2,500	0.01%	0
合计				—	484,777	1.26%	1,315,207

注 1：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注 2：上表中的李婷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婷系重名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股东揭美娟、张志辉、李德娜、常燕芳、翁振华、贺青玉、舍静平、黄炫婷、李婷、陈慧（以下合称“揭美娟等 10 位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每次行权后自愿限售 50%，限售期为行权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揭美娟等 10 位股东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实际行权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股票登记，截至目前已满 12 个月，行权后自愿限售股票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651,024	79.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7,971,776
	2、个人或基金	0
	3、其他法人	0
	4、限制性股票	0
	5、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71,776
总股本	38,622,8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一) 《股东名册》

(二)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